

# 佛 山 市 总 工 会

---

佛工总字〔2023〕5号

## 关于印发《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经费 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我会制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经费补助办法》，并已经市总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经费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的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21〕3号）、《关于印发〈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3〕3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争议三方联调工作机制下，工会派出调解员、调解助理等人员参与案件调解、代拟法律文书、处理日常经办事务等所产生的经费补助。

**第三条** 省、市总工会每年定期根据各区总工会审核报送本阶段开展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际产生的工作费用总额的50%和30%划拨工作经费补助。

**第四条** 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经费补助范围包括：

- （一）受委派参与劳动争议案件裁前调解；
- （二）值班人员坐班；
- （三）涉及劳动争议三方联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成功调解补贴标准为每件1200元，若案件标的金额小于1200元的，补贴标准按标的金额进行核算。

群体性劳动争议调解案件，按上述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

算补贴。职工方 100 人（含）以内的，每增加一个当事人，增加补贴 50 元；101 人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当事人，增加补贴 25 元。群体性案件的办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

**第六条** 值班人员补助标准：值班人员坐班（包含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解释、引导进入调解程序、代拟法律文书、处理调解案件行政工作等非诉法律事务）按照 360 元/人/天发放补助。

**第七条** 不予支付补助的情形：

- （一）调解不成功；
- （二）擅自转委托他人开展调解的；
- （三）经上级工会或者三方联调成员单位监督检查，认定办案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四）未按要求提供归档材料或归档材料不齐全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具有公职身份的调解员，承办调解案件不予支付调解补助。其承办案件调解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费用，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公职人员包括享有行政、参公、事业编制待遇，由财政全额或者部分拨款供养的人员。

**第九条** 补助发放单位应在调解人员按要求提交齐全所有结案归档材料后，按本办法完成结案审核和补助支付工作。

**第十条** 案件档案应当及时整理成册编号入库，档案保存期原则上不得少于五年，可根据案件情况适当延长。归档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材料；
- （二）仲裁部门转委托证明材料；
- （三）调解笔录及相关材料；
- （四）调解协议书或能证明成功调解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其他需要归档的案件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区总工会可以各项补助标准为基准，探索建立服务质量与补助挂钩的差别化补助机制，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另行制定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佛山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案件补贴标准细则（试行）》即日废止。